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99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53207A00_print (376550000A_10900999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108學
年度國民旅遊卡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
自即日請實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207號函
辦理。(檢附原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05/28

